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办法（修正）

（1995年12月14日山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2年7月27日山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山东省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办法〉等二十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审计监督，维护财政经济秩序，促进廉政建设，保障国民经济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审计机关，实行审计监督制度。乡镇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建立健全审计监督制度。　　审计机关对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审计业务以上级审计机关领导为主。　　第三条　审计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在其审计管辖范围内派出审计特派员。　　第四条　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开发区的审计机构，在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领导下，负责本开发区内的审计工作，对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审计业务接受本级人民政府审计机关的领导和管理。　　第五条　审计机关负责人的任免，应当事先书面征求上一级审计机关的意见。　　审计机关负责人没有违法失职及其他不符合任职条件的，不得随意撤换。　　第六条　审计机关可以按照有关规定聘请特约审计员，也可以聘请具有与审计事项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参加审计业务工作。　　特约审计员和聘请的专业人员在办理审计业务中，享有与审计人员同等的权力并负相应的责任。　　第七条　审计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八条　审计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职权和程序，对本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财政收支，国有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单位的财务收支，以及其他应当接受审计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第九条　审计机关有权对国家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的负责人所负的经济责任，进行审计监督。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向审计机关检举、揭发财政、财务违法行为。对检举、揭发者不得打击报复。　　第十一条　审计机关在本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和上一级审计机关的领导下，对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进行审计监督，其主要内容：　　（一）本级财政部门按照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本级预算向本级各部门批复预算的情况，预算执行中调整情况和预算收支变化情况；　　（二）本级及各部门预算收入、支出的实际执行情况，以及按照财政管理体制结算情况；　　（三）本级地方金库按照国家及省里有关规定，办理预算收入的收纳、划分、留解和预算支出的拨付情况；　　（四）本级政府行政首长授权审计的按照有关规定实行专项管理的财政收支情况；　　（五）本级财政部门和其他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省里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财政有偿使用资金、预算外资金情况。　　第十二条　审计机关有权对与本级预算执行有关的特定事项，向有关地方、部门、单位进行审计调查。　　第十三条　审计机关应当在每年第二季度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提出对上一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结果报告。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对上一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第十四条　审计机关对本级各部门行政管理费、事业费、基本建设等财政、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对预算内和预算外资金多、财务收支数额大、有资金分配权的部门，有计划地定期进行审计，对其他部门进行抽审。　　审计机关在对上述部门进行审计时，应当审计其所属基层单位和管理单位。　　第十五条　审计机关应当每年有计划地对政府部门管理和社会团体受政府委托管理的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基金，救济、救灾、扶贫等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及其他有关资金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第十六条　审计机关对国有企业的资产、负债、损益进行审计监督。对与国计民生有重大关系的国有企业、接受财政补贴较多或者亏损数额较大的国有企业、本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国有企业，应当有计划地定期进行审计。　　审计机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股份制企业、联营企业、中外合营企业及境外企业的资产、负债、损益，进行审计监督。　　第十七条　审计机关对有国有资产的集体企业及本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集体企业和经济组织进行审计监督。　　第十八条　属于审计管辖范围未列入审计机关年度审计计划的企业，实行社会审计查证制度。由企业委托具有审计查证业务资格的社会审计机构进行审计，企业向审计机关报送审计查证报告和年度会计报表，必要时审计机关可以进行抽审。　　第十九条　实行国有企业厂长（经理）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制度。　　企业厂长（经理）离任，决定其离任的部门应当提前向审计机关或者主管部门内部审计机构、社会审计机构提出离任审计申请或办理委托审计。企业厂长（经理）离任不经审计，有关部门不得办理手续。　　审计机关定期进行审计的企业厂长（经理）离任，由审计机关审计；其他企业厂长（经理）离任，由主管部门内部审计机构或者委托社会审计机构审计。　　离任审计的主要内容是企业资产、负债、损益的真实、合法以及资产保值增值情况，评价厂长（经理）任期的经营业绩，明确其经济责任。　　第二十条　审计机关对国有资产投资为主的基本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的概算、预算执行，年度计划的执行和年度财务决算、竣工决算，以及与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建设、设计、施工等单位与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属于该项目的审计范围。　　两个或两个以上国有资产投资主体投资的项目，由对投资比例最大的单位有审计管辖权的审计机关审计；投资比例相等的，由对投资比例相等单位有审计管辖权的审计机关协商确定一方进行审计。　　第二十一条　审计机关对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建设项目实行开工前审计。　　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前向审计机关提出审计申请并报送建设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及开工前各项审批手续完备情况等有关资料。审计机关在受理审计申请后三十日内出具审计意见书。未经开工前审计或者审计机关出具不同意开工意见书的建设项目，有关部门不得办理开工手续，建设单位不得开工。　　第二十二条　审计机关对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重点建设项目和国有资产投资三千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有计划地定期进行审计。未经审计的，有关部门不得办理竣工决算。　　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管辖范围未列入审计机关审计计划的项目，可以委托社会审计机构进行审计查证。　　第二十三条　审计机关对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及其机构的援助、赠款和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四条　地方人民政府各部门、国有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需要设立内部审计机构的可独立设立。审计机关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部门和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　　审计机关对社会审计机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指导、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管辖范围内的部门、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审计机关报送有关资料。有关会议应当通知审计机关参加。　　根据审计工作需要，人民政府各部门、企业集团等单位制定的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文件，应当抄送审计机关。　　第二十六条　被审计单位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资料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审计机关责令其改正，可以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或者警告。拒不改正的，依法追究责任，审计机关可以对其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相当于本人三个月以下基本工资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财经法规的行为，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处罚或者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理、处罚意见。　　第二十八条　对本级财政税务部门和其他各部门及下级人民政府违反预算的行为或者其他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出具审计意见书或者作出审计决定，重大问题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九条　对本级财政税务部门和其他部门制发的有关财政方面的规定、制度和办法有同法律、法规相抵触或者有不适当之处，应当纠正、完善的，审计机关可以提出处理建议，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决定。　　第三十条　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应当进行开工前审计而未进行开工前审计或者审计机关出具不同意开工意见书建设单位擅自开工的，由审计机关责令其停止施工并处项目投资总额１％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计划外工程和超出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审计机关对建设单位处以超出规定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投资额１０％—５０％的罚款。　　已办理结算的建设项目，审计机关对设计、施工等单位违反国家规定多收取的国家建设资金予以收缴，可以并处多收取费用金额５％—１０％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社会审计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给委托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责任。由省级审计机关及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情节和后果，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作出停业整顿或者予以撤销的决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审计机关依法作出的审计决定，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协助执行，不得改变。　　第三十四条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审计法和本办法或者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行为，审计机关认为被审计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由审计机关提出给予行政处分的建议，被审计单位或者其上级机关、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在三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审计机关。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审计机关依据本办法实施罚没处罚时，应当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罚没收据，罚没收入缴同级财政。　　第三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七条　审计人员在办理审计事项中，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　　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收受贿赂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打击报复陷害审计人员和检举揭发人员的，由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情节轻重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